

「115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注意事項

- 一、本項經費各支用項目執行比率應符合要點規定；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二、本項經費經、資門執行比率，應依修正支用計畫書所編列者為準。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無論流用比率多寡），均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始得執行。
- 三、學校應及早辦理本項經費採購事宜，避免集中於年底辦理，致因多次流標、廠商無法如期履約等情形造成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執行。
- 四、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獲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將追繳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毋須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六、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有減少人工作業、節省製作書面文件費用之效益，同時為鼓勵廠商投標以更有效運用獎勵補助款，學校應積極開放電子領標。
- 七、採購案未公開預算，除不利廠商報價外，亦有刻意製造廠商參與投標門檻之虞；採購預算金額公開與否，應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避免登載不實資訊，而達不公開預算之目的。
- 八、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妥善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以避免綁標疑慮，並促進競爭。
- 九、採購規格之訂定，不宜直接照抄特定商品規格，以免產生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之疑慮。招標規格應依據實際使用需求，經由客觀之需求分析及市場調查後擬定，以利潛在合格廠商參與投標，進而提升採購效益。
- 十、針對同性質之採購標的，其辦理採購時間相近，而擬分別辦理之採購案，學校應提出分別辦理較具採購效益之具體說明或分析後再行辦理採購，以杜絕分批採購及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疑慮。
- 十一、採購契約應明定履約期限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學校因執行本項經費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該採購案之補助經費比率繳回本部，並檢附契約及驗收單等一併報部，俾利查核。

- 十二、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工程款項，各類相關文件（含請採購案、標案、財產登錄、會計項目及憑證等）均不得出現「工程」字樣，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十三、本項經費所購置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均應置於校內供師生使用，不得移置校外，且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十四、電子資料庫及軟體授權採購案，其授權期間應與本項經費執行年度配合，未於年度內取得授權者，將追繳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
- 十五、本項經費經常門係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學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各項獎助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
- 十六、經常門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不應以獎助為名，變相支給教師薪資（授課鐘點費、代課教師鐘點費）或用於學校例行性業務費用（如品保諮詢費）。
- 十七、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推動實務教學，不應用於獎勵教師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全校投入資源所產出之成果，視為個別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與要點所定獎助原則不甚契合。
- 十八、學校自辦教師研習不應流於變相之旅遊活動，應秉持要點所定使用原則，協助教師在教學與專業職能上有所成長，以落實教育之基本宗旨。
- 十九、接受經常門獎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代理校長）不得接受各項獎助；新聘（3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之支用，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不符規定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二十、同一教師所支領之新聘薪資以一次為原則（含自籌款支應部分），例如：編制外專案教師轉編制內專任教師，若於專案教師期間已支領3年新聘薪資，轉任後不得再支領一次；離職後再次聘任者屬於回聘，非屬新聘，若於第1次聘任時即已支領3年新聘薪資，回聘後不得再支領一次。
- 二十一、教師薪資若未比照當年度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調薪，其提高現職教師薪資不得用於補助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 二十二、本項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經常門獎助案件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即做成傳票並支付款項，核銷不屬當年度執行案件之費用；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獎勵補助經費。
- 二十三、本項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11月30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獎勵補助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二十四、本項經費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hsu1609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
工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423025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df檔

主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252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均含附件)

114/11/14
16:43: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42302520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2520A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
 -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 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及校園學生自治。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Σ 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igma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igma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學校依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 ② 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C.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 F.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

② 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

②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以四年為一週

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受檢。以學校最近一次檢核分數核算；因第一週期（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與第二週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檢核分數計算方式不同，尚未完成第二週期檢核，而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三計算。

$$\textcircled{2} \text{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③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③ 依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期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④ 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

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textcircled{1} \text{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②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本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得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五分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text{(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七十五）：

①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填報於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② 數據說明：

A. 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之修課人次加總。

- B. 各校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制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 C. 開設體育課程：學校開設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
- D. 開設體育課程類型：如開設有氧舞蹈、瑜珈、桌球、籃球，為四種課程；體育（一）、體育（二），為同一種課程。

③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text{各校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30\% \right) + \left(\frac{\frac{\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類型數}}{\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之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70\% \right)。$$

(2) 學校運動設施配合開放（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二十五）：

- ①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 ②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十）：

- ①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 ③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 ④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

效百分之五十) (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以下四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 ④ 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學校各科系所(不包括學位學程)聘任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護理人員數 (人) 學生數 (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以上	四	五	五

-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 ④ 數據說明：
 -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之學生數。
 -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text{⑤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2)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四十）：

-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text{④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10.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 ① 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

達成)。

- ② 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代表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 ③ 級分計算：

A.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達成第二項：一分。

-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 ① 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得依其規定及程序辦理。

- ② 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 ③ 級分計算：

A.達成第一項：一分

B.依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比率	級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 (3) 校園學生自治 = $\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級分總和}}$ 。

(三) 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八)：

$$1. \text{ 助學措施成效} = \left[\begin{array}{l}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1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45\%)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5\%) \end{array}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①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 ②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2)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住宿優惠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text{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text{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五）：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text{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 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參與簡報審查。

$$(3) \text{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text{自選指標} = \frac{\left(\begin{aligned}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ligned}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括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⑥ 產學合作成效：
 -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B.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C. 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之居家托育、親子館、托嬰中心等委託經營計畫案件，得以一案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如委託經營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原則以實際收入金額認列。
 - D.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E.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

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八「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依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八倍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A. 表六之四「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 B. 表四之十四「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 C. 表四之十二「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D. 表四之二之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 ①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
 -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
-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

「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③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④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⑤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借調至其他單位之教師。
- (4) 符合獎勵教師以學校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

各類復職等情形，不影響計算基準。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

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三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自一百零九年起適用）辦理。
- (3)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4)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5)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6)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①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③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 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一「教師基本資料表」。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為一百十四學年度與一百十三學年度相較。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協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等事宜；另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本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
 - (2)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之五年制專科學校。
 - (3) 每校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人數，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獎勵，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其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如下；實際人數依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① 五人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② 四人：新臺幣十萬元。
 - ③ 三人：新臺幣五萬元。
 -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 ①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提供友善婚育房型（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向本部推薦人選，其推薦人選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
 -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學校推薦人選每一名經遴選為當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 ①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②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五）增加補助指標：

1. 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3.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

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調整鐘點費，補助學校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 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

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職員離退、學生轉介或辦理校內應永久保存資料（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本部指定之資料）保管與存放相關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但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

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五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進行清洗與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得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六) 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各項增加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4. 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憑證另案備文報部。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八)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九)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十)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一)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